

# 法律事务专业（专科）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法律事务

专业层次：专科

所属学科门类：公安与司法大类法律实务类

##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可报名注册入学。

##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总体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社会需求，主要面向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基层行政机关、基层社会治理机构，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创新意识，掌握法律事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 四、培养规格

（一）**修业年限**：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学生学籍自注册入学起 8 年内有效。

（二）**学习形式**：开放教育

（三）**总学时学分**：1422 学时，79 学分

（四）**人才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 素质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法治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终身，争做合格可靠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文化素质：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信息素养：具备信息搜集、判断、整合和应用能力，能够在生活、学习、工作中熟练使用通用的信息技术手段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4) 职业素质：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爱岗敬业、忠诚可靠、公平正义、廉洁自律和保守秘密的法律职业素养；具有自我管理 with 职业生涯规划意识，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身心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 2. 知识要求

(1) 通用基础知识：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掌握工作、学习、生活需要的通用的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外语、应用写作等知识。

(2) 专业知识：掌握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文书、法律咨询与调解、企业法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法学专业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 3. 能力要求

-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能力以及文书写作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心理调适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 (5) 具备良好的法律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具备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五、课程体系说明

### (一) 课程模块设置

本专业共设置 4 个课程模块，分别是公共基础课模块(包括思想政治课、公共英语课、其他课程)，专业课模块(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通识课模块以及综合实践模块。

### (二) 课程设置

#### 1. 公共基础课

#####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11 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9 学分。  
统设必修课：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

##### (2) 公共英语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3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3 学分。

##### (3) 其他课程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 1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 1 学分。统设必修课：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

#### 2. 专业课

### (1) 专业基础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35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35 学分。  
统设必修课: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1)、民法学(2)、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1)、刑法学(2)、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2) 专业核心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12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 12 学分。  
统设必修课:法律文书、企业法务、法律咨询与调解、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 (3) 专业拓展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2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 0 学分。

### 3. 通识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4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 0 学分。具体课程详见国家开放大学统一设置的通识课程平台。

### 4. 综合实践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8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 0 学分。本专业综合实践包括社会实践(法律事务)和毕业论文(法律事务),统设必修,共 8 学分,由分部根据总部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大纲组织实施。该环节原则上不得免修、免考。

### 5. 其他

(1) 统设必修课严格执行统一课程名称、统一课程学分标准、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试。

(2) 课程实践环节成绩计入课程学习成绩,没有完成课程实践环节的不能取得课程学分。

(3) 教学计划进程表中各课程开设学期是根据专业知识结构提供的

课程先修、后续关系确定的，供学生选课时参考。各专业所有统设必修课首次开设后均实行全年滚动开设。

### （三）课程说明（部分）

#### 1. 公共基础课

（1）思想政治课（略）

（2）公共英语课（略）

（3）其它课程

该模块设置学分为 1 学分。必修课学分为 1 学分。

必修课：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

#### 2. 专业基础课

（1）法理学

本课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一学期。本课程是研究各种法律现象的共同性问题的一门理论法学。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员初步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认识法的一般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一般规律及其特殊表现，为学习其他法学分支学科打下理论基础。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法的一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等。

（2）宪法学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一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培养和提高学员的宪法意识，树立依法治国的法治思想和理念，掌握宪法理论和国家制度、知识，为进一步学习法学专业课程创造条件。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宪法基本理论、我国宪法的发展、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选举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文明建设、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

（3）民法学（1）、民法学（2）

本课程 8 学分，课内学时 144 学时，开设一学年。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培养和提高学员应用民法基本理论和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提升职业道德，使其成为德才兼备的实务型法律人才。本课程按照民法调整对象的内容及其内在规律，系统地阐述民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

#### (4) 民事诉讼法学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培养和提高学员应用民事诉讼法学基础理论和具体规定解决民事诉讼实际问题的能力。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概述、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管辖、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共同诉讼、诉讼第三人、公益诉讼、证据、民事诉讼保障制度、普通程序、法院调解、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非讼程序、民事执行等。

#### (5) 刑法学 (1)、刑法学 (2)

本课程 8 学分，课内学时 144 学时，开设一学年。

本课程旨在通过对刑法理论及其实际应用的讲授与学习，使学员系统掌握我国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各种原理、原则和制度，培养学员分析和解决实际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本课程内容由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两大部分构成。主要内容包括刑法原则与效力、犯罪构成要件、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犯罪形态、刑罚裁量与执行、罪状罪名法定刑、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及贪污贿赂罪等。

#### (6) 刑事诉讼法学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培养和提高学员应用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和具体规定解决刑事诉讼实际问题的能力。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概述、基本原则、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等。

#### (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本课程 5 学分，课内学时 90 学时，开设一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员较为全面地掌握行政法治理论及各种具体制度，培养学员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意识，培养和提高学员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立法、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程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等。

### 3. 专业核心课

#### (1) 法律文书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

本课程旨在通过阐释和传授国家司法机关、依法授权的法律组织、律师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为解决相关法律事务而制作的不同种类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培养和提高学员能用会写常见常用法律文书的实际能力。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公安（刑事）、检察、审判等机关的司法（诉讼）文书制作，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文书制作，律师实务文书及仲裁、公证法律文书制作等。

#### (2) 企业法务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

通过本课程教学，使学员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主要法律制度及有关理论知识，培养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职业道德，使其成为德才兼备的实务型法律人才。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设立变更法律事务、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法律事务、企业合同管理法律事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公司人力资源法律保障等。

### (3) 法律咨询与调解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

本课程旨在通过讲授法律咨询与调解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使学员基本具备提炼、归纳、评估、解答常见法律问题，辨析并调处常见民间纠纷的能力。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法律咨询的基本知识、常见法律问题及其案件事实与证据的收集与整理、法律规范的解释与适用、法律意见出具、常见民间纠纷的类型与特点、调解原则与技巧、调解组织架构与工作程序、调解文书制作等。

### (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员掌握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理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下如何应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基础理论和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劳动法概述、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社会保障法概论、社会保险法等。

## 4. 综合实践课（略）

### (四) 课程考核方式

本专业各门课程的考核均由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试共同组成。根据课程自身特点，提供纸质、网络考试等考核形式。试卷均采用百分制。

具体考核方式及要求详见各门课程的考核说明。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和国开各分部按照考试工作的有关制度安排和文件规定分别组织实施。

必修课程的考核，由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试共同组成。形成性考核采取网络考核或纸质形考的方式进行。终结性考试，由国开总部统一组织命题考试，无形成考核成绩者不得参加终结性考试。各门课程考试试卷均采用百分制。卷面成绩按课程考核说明规定的比例折算计入课程总成绩。总成绩满 60 分者视为达到课程考核及格标准，可取得相应学分。课程终结性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

省开课程的考核，由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试共同组成。形成性考核一般采用网络考核的方式进行，终结性考核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一般可以采取网络终考或纸质考试方式进行。

## 六、毕业规则

本专业各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依次是：思想政治课 11 分；公共英语课 3 学分；其他课程 1 学分；专业基础课 35 学分；专业核心课 12 学分；专业拓展课 2 学分；通识课 4 学分；综合实践 8 学分。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 79 学分，各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之和为 60 学分。

## 七、教学进程表

2023 春季开放专科法律事务												
专业名称			法律事务			规则号		230301458040110				
学生类型			开放			专业层次		专科				
毕业最低学分			79.0			总部考试最低学分		60.0				
模块名	模块最低毕业学分	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申报单位	课程性质	课程类型	建议开设学期	考试单位	已设置模块学分

专业基础课	35	35	1	00372	法律逻辑学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2	分部	42
			2	01109	民事诉讼法学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	总部	
			3	01628	宪法学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4	01707	刑事诉讼法学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4	总部	
			5	0171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5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6	05017	刑法学（2）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	总部	
			7	05019	民法学（2）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	总部	
			8	05020	法理学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9	05023	刑法学（1）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10	05024	民法学（1）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11	51163	中国司法制度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通识课	4	0	12	02105	个人理财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分部	24
			13	02495	实用法律基础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分部	
			14	05112	四史通讲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3	分部	
			15	51080	影视鉴赏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6	51679	工具书与文献检索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7	51681	公民权利与义务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8	51682	生活中的数学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9	51699	职业与人生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20	51704	生活方式与常见疾病预防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21	51708	信息技术与信息管理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22	51709	社交礼仪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23	51718	地域文化(专)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专业拓展课	2	0	24	50753	中国传统文化概观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5
			25	5087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3	分部	
公共英语课	3	3	26	04013	人文英语 1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总部	6
			27	04014	人文英语 2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2	总部	
专业核心课	12	12	28	00371	法律文书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4	总部	26
			29	00517	公司法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4	分部	
			30	02972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	总部	
			31	05018	企业法务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4	总部	
			32	05022	法律咨询与调解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4	总部	
			33	50532	律师实务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4	分部	
			34	51583	公务员法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4	分部	

			35	51868	合同法学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4	分部	
思想政治课	11	9	36	04392	形势与政策	2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5	分部	11
			37	04678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38	0494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39	9007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统设	3	总部	
			40	00066	毕业论文（法专）	5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5	分部	
综合实践课	8	0	41	50641	社会实践（法专）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5	分部	8
			42	00815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5	分部	
其他课程	1	1	43	02970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	1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5
			中央学分		60.0							

## 八、支持服务能力

### （一）师资队伍（省校分校教学点）

本专业具备一批专职教师和由相关普通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人才为兼职教师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国开的网络核心课程均组建网络教学实施团队，省开课程需建设自建课程网络教学团队。每门课程均配备符合下列条件的专职主持教师和专兼职主讲教师、辅导教师：

#### 1. 主持教师

具有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具有开展教学工作的能力；熟悉成人教育教学特点。

## 2. 主讲教师

具有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法律事务专业课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丰富教学经验和较强的口头或文字表达能力；熟悉成人教育教学特点；普通话流畅，语音清晰。

## 3. 辅导教师

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组织能力；熟悉成人教育教学特点。

# （二）教学资源

## 1. 文字教材

文字教材是各门课程教学媒体的核心，是传递教学信息及学生开展自主学习的基本依据，在整个教学资源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

文字教材应当全面提供课程教学与学生自学所需要的各种基本信息。不仅应当明确课程的教学要求，系统阐明课程的教学内容，而且应当为学生提示学习方法，介绍和提供必要的法律法规、案例等教学参考资料。

文字教材既可以是“合一式”，也可以是“分立式”。“合一式”文字教材应当将教学基本内容与自学指导内容以及参考资料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进行模块化设计；“分立式”文字教材则应当将主教材与辅助教材内容有机衔接、相互配合。

## 2. 视频教材（含 VCD 光盘）

视频教材（含 VCD 光盘，下同）是对文字教材内容的进一步阐释与必要补充，起加强学生对课程教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的作用。

视频教材的内容应与文字教材内容密切关联，但不简单重复。主要用于解决学生自学较为困难，需要教师加以必要归纳、概括、提示或者

解释的问题。

视频教材一般应采取重点讲授式或者重点辅导式；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程的视频教材应尽可能增加案例讨论、专题辩论等方面的内容，以加深学生的感性认识。

### 3. 学习网平台课程

遵循成人教育规律，合理运用网络技术手段，根据各门课程自身的内容体系和特点，充分利用学习网网络平台，对现有的各种学习资源进行分析、调整、充实、整合，建设具有多媒体、交互式、随时更新、适合学习者自主学习的学习网平台课程。

### （三）设施设备

本专业在各级办学机构中配有网络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服务器、电视机、投影仪等教学、科研设施设备等，完全可满足法律事务专业教学与科研的需要。